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1、2019年6月11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1,94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吴桂昌	是	61,940,000	2019-06-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3%	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61,940,000	-	-	50.03%	-

（备注：因吴桂昌先生、林从孝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2019年6月13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的61,780,000股质押给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昌	是	61,780,000	2019-06-1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1%
合计	-	61,780,000	-	-	-	49.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93,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23,097,16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99.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林从孝、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5,092,7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8%，合计质押156,847,165股，占三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